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6.05.01 行執綜字第 106300038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5 月 01 日

要 旨：為維持弱勢民眾生活，避免扣押義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補助等款項，請各分署核發扣押命令前，先行檢視案管系統其他財產權清冊是否有低收入戶註記，或協調轄區地方政府社會局提供領有社會補助等款項之名冊，篩選是否為分署之義務人，再交由各執行股參酌辦理

主 旨：關於執行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，為避免扣押義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補助等款項，請參照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
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行政執行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義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，多為政府照護社會弱勢族群之措施，俾維持其基本生活。各相關法規雖多明定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，但該等權利實現後，如仍予強制執行，則有違政府發給之目的（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立法說明參照）。

二、查近來有媒體報導，民眾領取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款，遭行政執行分署扣押而影響其生計等情。為維持弱勢民眾生活，請各分署核發扣押命令前，先行檢視案管系統其他財產權清冊是否有低收入戶註記，或協調轄區地方政府社會局，請其提供領有社會補助等款項之名冊，由各分署統計室匯入案管系統篩選是否為分署之義務人，再交由各執行股參酌辦理，以避免扣押義務人依法領取之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，而影響其生計。